

医疗机构传染病预检分诊 管理与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编制手册



宁夏大地音像出版社

医疗机构传染病预检分诊管理与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手册

主编 本书编委会

(第三卷)

宁夏大地音像出版社

安徽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

第一条 为了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危害，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以下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事件。

第三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应急突发事件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统一指挥、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应急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突发事件应急的有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在上级人民政府领导下，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严格的突发事件防范和应急处理责任制，切实履行各自的职责，保证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的正常进行，其主要领导人是第一责任人。

第六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当地政府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工作。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义务配合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举报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履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职责或者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的情况。

第二章 预防与应急准备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根据全国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下简称应急预案），制定本省行政区域的应急预案。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应急预案的要求，制定本地区和本部门的应急实施预案。

应急预案和应急实施预案，应当根据突发事件的变化和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修订、补充。

第八条 应急预案包括以下主要内容：（一）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的组成和相关部门的职责；（二）突发事件的监测与预警；（三）突发事件信息的收集、分析、报

告、通报制度；（四）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技术和监测机构及其任务；（五）突发事件的分级和应急处理工作方案；（六）突发事件预防、现场控制，应急设施、设备、救治药品和医疗器械以及其他物资和技术的储备与调度；（七）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专业队伍建设和培训。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应急预案的要求，建立突发事件应急流行病学调查、传染源隔离、医疗救护、现场处理、监督检查、监测检验、卫生防护等有关物资、设备、设施、技术与人才资源储备，开展防治突发事件相关科学研究，所需经费列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突发事件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的要求，建立和完善突发事件监测和预警系统。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开展突发事件监测、预警的日常工作。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纳入突发事件监测、预警系统的城市社区卫生组织、乡村卫生组织，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监测规范，制定监测计划，科学分析、综合评价监测数据，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时限报告发现的突发事件潜在隐患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为城市社区卫生组织、乡村卫生组织开展突发事件监测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急救服务机构的建设，为其配备相应的现场快速检测监测、实验室检验、交通、通讯、医疗救治仪器、设备、工具及药物、试剂和专业技术人员，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设置与传染病防治工作需要相适应的传染病专科医院，或者指定具备传染病防治条件和能力的医疗机构承担传染病防治任务。县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指定一所医疗机构设立传染病隔离病房，进行医学观察与隔离治疗。

传染病医院和被指定承担传染病防治任务的医疗机构应当按国家对传染病门诊和专门病区的要求，设置清洁区、半污染区、污染区，安排合理的人流、物流走向。接触病人或者进入污染区时，所有人员均应当按规定等级着装、消毒，防止医源性感染和院内感染。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医疗卫生机构和人员进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相关知识、技能培训，保证本辖区内的医疗卫生机构和人员每三年接受一次培训；定期组织由医疗卫生机构参加的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必要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需要的医疗卫生机构和人员进行紧急培训。

第三章 报告与信息发布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建突发事件报告信息网络，建立健全县、乡、村和城市社区突发事件信息报告体系。

第十四条 突发事件监测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和有关单位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2小时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一）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暴发、流行的；（二）发生或者发现不明原因的群体性疾病的；（三）发生传染病菌种、毒种丢失的；（四）发生或者可能发生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事件的。

接到报告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2小时内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同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在接到报告后2小时内向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报告；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在接到报告后2小时内向省人民政府报告。

省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突发事件，应当立即向省人民政府报告。

接到报告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立即组织力量对报告事项进行调查核实、确证，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并及时报告调查情况。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突发事件，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

第十五条 突发事件发生后，省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发生突发事件的情况，及时通知本行政区域内的医疗卫生机构，并向毗邻的省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通报。

省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接到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毗邻省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突发事件通报后，必要时应当及时通知本行政区域内的医疗卫生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发现突发事件或者可能引起突发事件的情形时，应当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通报。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突发事件隐患，应当及时向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有关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立即组织对突发事件隐患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授权，可以向社会发布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的信息。

发布信息应当及时、准确、全面。

第四章 应急处理

第十八条 突发事件发生后，省人民政府成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统一领导、统一指挥本行政区域内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进行督察和指导。指挥部由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省军事机关有关部门组成，总指挥由省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人担任。

第十九条 突发事件发生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立即采取下列措施：（一）组织有关单位、人员或者自行对事件发生的原因、涉及的人群和地域范围、危害程度及发展趋势进行调查，初步判断事件的类型，提出是否启动应急预案的建议；（二）根据突发事件的情况，进行现场控制，防止事态扩大；（三）组织救治突发事件致病人员；（四）对易受感染的人群和其他易受损害的人群采取应急接种、预防性投药、群体防护等措施。

第二十条 突发事件发生后，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保证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所需的医疗救护设备、救治药品、医疗器械等物资的生产、供应、运输，保障突发事件致病人员得到及时、有效的救治。

第二十一条 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需要，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有权紧急调集人员、储备的物资、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必要时，对人员进行疏散或者隔离，对食物和水源采取控制措施，在车站、机场、码头等交通工具停靠场所设置临时卫生检疫站、留验站，并可以依法对传染病疫区实行封锁。

第二十二条 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做好本行政区域内流动人口的传染源预防控制工作；对流动人口中的传染病病人和疑似传染病病人，应当采取就地隔离、就地观察、就地治疗的措施。

第二十三条 传染病暴发、流行时，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力量，协助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向村民、居民宣传传染病防治的相关知识。

第二十四条 在突发事件中需要接受隔离治疗、医学观察等医学措施的病人、疑似病人和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构采取医学措施时应当予以配合；拒绝配合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协助强制执行。

对在家接受医学观察的人员，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有关单位为其提供必需的生活服务。

第二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对因突发事件致病的人员提供医疗救护和现场救

援,对就诊病人必须接诊治疗,不得拒诊,并书写详细、完整的病历记录;对需要转送的病人,应当按照规定将病人及其病历记录的复印件转送至接诊的或者指定的医疗机构。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对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采取医学观察措施,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医疗卫生人员,给予适当补助和保健津贴;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作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因参与应急处理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补助、保健津贴、抚恤和奖励所需经费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主要领导人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依法给予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对突发事件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的;(二)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完成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所需要的设施、设备、药品和医疗器械等物资的生产、供应、运输和储备的;(三)突发事件发生后,对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调查不予配合,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阻碍、干涉调查的;(四)在突发事件调查、控制、医疗救治工作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五)拒不履行其他应急处理职责的。

第二十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对突发事件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二)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三)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四)拒绝接诊病人的;(五)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

第二十九条 在突发事件发生期间,拒绝、阻碍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人员执行职务,散布谣言,哄抬物价,非法阻断交通或者以其他方式扰乱社会秩序、市场秩序的,由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价格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山东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危害，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根据国务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以下简称突发事件）是指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事件。

第三条 突发事件发生后，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由政府主要领导人担任总指挥，计划、经贸、教育、科技、公安、民政、财政、劳动社会保障、交通、农业、卫生、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药品监督管理、广播电视等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统一领导、指挥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组织突发事件的调查、控制和医疗救治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有关工作。

第四条 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应当遵循预防为主、常备不懈的方针，贯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反应及时、措施果断、依靠科学、加强合作的原则。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突发事件应急流行病学调查、传染源隔离、医疗救护、现场处置、监督检查、监测检验、卫生防护等所需物资、设备、设施、技术与人才资源储备，经费列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

省人民政府对经济欠发达地区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给予财政支持。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严格的突发事件防范和应急处

理责任制，切实履行各自的职责，保证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的正常进行。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农村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农村突发事件预防和控制体系。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医疗卫生人员，给予适当补助和保健津贴；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作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因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第二章 预防与应急准备

第九条 省人民政府制定本行政区域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设区的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行政区域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第十条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人员组成、机构设置及工作职责；
- （二）突发事件监测及预警体系；
- （三）突发事件信息收集、分析、报告、通报制度；
- （四）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技术和监测机构及其任务；
- （五）突发事件分级及应急处理工作方案；
- （六）突发事件预防、重点区域隔离控制、应急的设施、设备、药品、器械、防护用品、消毒剂、杀虫剂及其他物资的储备与调度；
- （七）突发事件公共卫生和医疗专家库、疾病预防控制队伍、卫生监督队伍以及医疗、护理专业技术队伍的建设和培训。

第十一条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当根据突发事件的变化和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修订、补充。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村（居）民委员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传染病预防和其他公共卫生工作，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全民健身活动和科普宣传教育活动，普及卫生知识，防范突发事件的发生。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急知识的专门教育，增强全社会对突发事件的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

第十三条 建立全省统一的突发事件预防控制体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突发事件监测与预警系统。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指定专门机构负责开展突发事件的日常监

测，并确保监测与预警系统的正常运行。

第十四条 监测与预警工作应当根据突发事件的类别，制定监测计划，科学分析、综合评价监测数据。对早期发现的潜在隐患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时限报告。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突发事件危险性分析评估，根据专家组的意见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建议，及时采取防范突发事件的应对措施。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保证应急设施、设备、救治药品和医疗器械的物资储备。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急救医疗服务网络的建设，配备相应的急救药物、技术、设备和人员，提高医疗机构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救治能力。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设立与传染病防治工作相适应的传染病专科医院，或者指定具备传染病防治条件和能力的医疗机构承担传染病防治任务。必要时可以指定传染病应急后备医院。

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指定医疗机构设立传染病门诊、病房。

乡镇卫生院应当设立传染病门诊和隔离观察室。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医疗卫生机构和人员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相关知识、技能的培训，定期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应急演练，推广新知识和新技术。

第三章 报告与信息發布

第十九条 建立突发事件应急报告制度。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时限报告；

- （一）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暴发、流行的；
- （二）发生或者发现不明原因的群体性疾病的；
- （三）发生传染病菌种、毒种丢失的；
- （四）发生或者可能发生重大食物中毒和职业中毒事件的。

第二十条 突发事件监测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和有关单位发现有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在2小时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2小时内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同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省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在接到报告后2小时内向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报告；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在接到报告后2小时内向省人民政府报告。

省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突发事件，应当立即向省人民政府报告。

省人民政府在接到报告1小时内，向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突发事件，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

第二十二条 接到报告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办法规定报告的同时，应当立即组织力量对报告事项调查核实、确证，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并及时报告调查情况。

第二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发生突发事件的情况，必要时应当及时向毗邻省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通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发现已经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事件的情形时，应当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通报。

第二十四条 建立突发事件报告、举报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突发事件报告、举报电话。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已经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事件的情形时，都应当及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举报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履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职责，或者不按规定履行职责的情况。

接到报告、举报的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立即进行调查处理。

对报告、举报突发事件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奖励。

第二十五条 建立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制度。

经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授权，省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向社会发布本省突发事件的信息。

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全面。

第四章 应急处理

第二十六条 突发事件发生后，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对突发事件进行综合评估，初步判定突发事件的类型，提出启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建议。

第二十七条 启动全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由省人民政府决定，并向国务院报告。设区的市和县（市、区）启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由同级人民政府决定，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

第二十八条 在处理突发事件期间，各级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卫生资源实行统一调配和指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进行督察和指导。

第二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指定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专业技术机构，负责突发事件技术调查、确证、处置、控制和评价工作。

第三十条 应急预案启动后，突发事件发生地的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预案规定的职责要求，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的统一指挥，立即到达规定岗位，采取有关控制措施。

医疗机构、专业技术机构和科学研究机构，应当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的统一指挥，相互配合、协作，集中力量开展医疗救治、疾病控制及相关的科学研究工作。

第三十一条 突发事件发生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保证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所需的医疗救护设备、救治药品、医疗器械等物资的生产、供应。铁路、交通、民航等部门应当保证及时、优先运送。

第三十二条 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需要，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有权紧急调集人员、储备物资、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必要时，对人员进行疏散或者隔离，并可依法对传染病疫区实行封锁。

第三十三条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需要，可以依法对发生地食物和水源采取控制措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突发事件现场等采取控制措施，对易受损害的人群采取应急接种、预防性服药、群体防护等措施。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必要时可以依法作出停工、停业、停课，限制或者停止集市、集会、影剧院演出或者其他人群聚集活动及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的决定。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可以依法对进入本行政区域的人员、物资及交通工具实施卫生检疫。

第三十六条 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工作人员，应当采取卫生防护措施，并在专业人员的指导下进行工作。

第三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指定的专业技术机构，有权进入突发事件现场进行调查、采样、检验、技术分析和监督监测，对各地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技术指导；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拒绝。

第三十八条 交通工具上发现根据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需要采取应急控制措施的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其负责人应当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前方停靠点，并

向交通工具的营运单位报告。交通工具的前方停靠点和营运单位应当立即向交通工具营运单位的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组织有关人员采取相应的医学处置措施。

交通工具上的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由交通工具停靠点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主管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依照传染病防治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控制措施。必要时,应当在机场、车站、码头和交通道口设置检疫站、留验站。

涉及国境口岸和入出境人员、交通工具、货物、集装箱、行李、邮包等需要采取传染病应急控制措施的,依照国境卫生检疫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对因突发事件致病的人员提供医疗救护和现场救援,对就诊病人实行首诊负责制,并书写详细、完整的病历记录;对需要医学观察的立即收入专门的观察室,并做好隔离防护和会诊;对需要转送至指定医疗机构诊治的确诊病人、疑似病人,应当按照规定安排专用车辆运送,并将病人病历记录的复印件转送至接受的医疗机构。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对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采取医学观察措施,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应当予以配合。

医疗卫生机构内应当采取卫生防护措施,防止交叉感染和污染。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污染的场所、物品,应当实施必要的卫生处理。

医疗机构收治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应当依法报告所在地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到报告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立即对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进行流行病学调查,并根据需要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

第四十条 传染病暴发、流行时,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做好动员、组织和协调工作,团结协作,群防群控,落实好各项防治措施。

乡镇、街道以及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做好宣传教育、疫情报告、人员的疏散隔离、救治及其他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乡镇(街道)、村(居)卫生组织建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基层的技术指导、业务培训,提高基层卫生组织的传染病监测、预防、控制、诊断、治疗水平。

第四十一条 对传染病暴发、流行区域内的流动人口,突发事件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做好预防工作,落实有关卫生控制措施;对传染病病人和疑似传染病病人,应当采取就地隔离、就地观察、就地治疗的措施。对需要治疗和转诊的,应当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依照传染病

防治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基层设立责任疫情报告人，负责疫情登记和报告；设立基层监测点和传染病管理检查员，负责责任单位和地段的检查、技术指导和情况报告；设立传染病管理监督员，对传染病的预防、治疗、监测、控制和疫情管理措施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三条 有关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对传染病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切断传播途径，防止扩散。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提供必要资金，保障因突发事件致病、致残的人员得到及时、有效的救治。具体办法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在突发事件中需要接受隔离治疗、医学观察的病人、疑似病人和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构采取医学措施时，应当予以配合；拒绝配合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协助强制执行。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未按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对突发事件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的，依照《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对政府主要领导人及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未按规定完成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所需要的设施、设备、药品和医疗器械等物资的生产、供应、运输和储备的，依照《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对政府主要领导人和部门主要负责人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突发事件发生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调查不予配合，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阻碍、干涉调查的，依照《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对政府主要领导和政府部门主要负责人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突发事件调查、控制、医疗救治工作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拒不履行应急职责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依法给予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未按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
- (二) 未按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
- (三) 未按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
- (四) 拒绝接诊病人的；
- (五) 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

第五十二条 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中，有关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阻碍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人员执行职务，阻碍交通，拒绝专业技术人员进入突发事件现场，不配合调查、采样、技术分析和检验的，或者干扰、破坏采取应急措施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 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共健康的事件，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处理。

第五十四条 在突发事件发生期间，散布谣言，哄抬物价，欺骗消费者，扰乱社会秩序、市场秩序的，由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河北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以下简称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有关工作。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严格的突发事件防范和应急处理责任制，切实履行各自的职责。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有关人员，给予适当补助和保健津贴。具体办法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定，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作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刁难、歧视参加突发事件救治工作的医疗卫生人员及其家属。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参加突发事件救治工作的医疗卫生人员的家属给予必要的帮助。

第二章 预防与应急准备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全国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结合本省实际，拟定全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七条 设区市、县级人民政府根据上级人民政府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级人民政府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同级人民政府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本部门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全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中毒、重大职业中毒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事件的专项应急预案。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应当根据突发事件的变化和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订、补充。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的要求，保证应急设施、设备、救治药品和医疗器械等物资储备。所需经费列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做好传染病预防和食品、生活饮用水、公共场所、学校的卫生工作，防范突发事件的发生。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急救机构、卫生监督机构的建设，保证其开展突发事件调查、控制和医疗救护、现场处置、监督检查、监测检验、卫生防护等物质条件，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第十三条 省、设区市人民政府应当设置与传染病防治工作需要相适应的传染病专科医院，或者指定具备传染病防治条件和能力的医疗机构承担传染病防治任务。

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指定医疗机构设立传染病隔离病房，进行医学观察及隔离治疗。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农村应对突发事件的收治救治体系，加强乡（镇）医疗机构建设，支持和指导村民委员会建立健全村医疗机构，提高协助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专家库和后备人员储备库，定期对有关专业人员进行相关知识、技能的培训，组织医疗卫生机构进行应急演练，推广最新知识和先进技术。

第三章 指挥与组织

第十六条 突发事件发生后，省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对突发事件进行综合评估，并向省人民政府提出是否启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建议。省人民政府决定启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后，及时向国务院报告。

设区市、县人民政府应急预案的启动，应当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七条 突发事件发生后，省和突发事件发生地的设区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成立由政府主要领导人担任总指挥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统一领导和指挥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履行下列主要职责：